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

九十年五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修正議通過(第2條)、105年10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宗旨：本辦法係根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

二、管轄範圍：

- (一) 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並由管理委員會依職掌監督各單位依相關法規進行管理，若有不當情事管理委員會得依法進行調配、考核、規劃及處理。
- (二) 公共使用之空間由學院辦公室管理，並由管理委員會依職掌監督、調配、考核、規劃及處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 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 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四、消防安全：

- (一) 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 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 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 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五、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一) 電梯

- 1、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室、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二) 緊急供電系統：

- 1、各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三) 空調系統：

- 1、各大樓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招商維修。
- 2、空調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四) 污水給水馬達：

- 1、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人員定期檢視，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六、實驗室安全：

- (一)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二)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三) 實驗之儀器設備裝置及保護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實施自動檢查與紀錄。

七、環境衛生：

- (一) 環境衛生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二) 各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三) 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四) 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八、共同使用空間規畫：

- (一) 各大樓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 (二) 大樓週邊應設汽、機車及腳踏車專用停放空間，專用空間外不得任意停放。
- (三) 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 (四) 各大樓於下班及假日期間之門禁：
 - 1、設置密碼刷卡監視系統等設施，以利人員進出管理。
 - 2、一樓的安全門均應使用單向門以利緊急逃生，並設警報系統。
- (五) 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需依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九、相關經費之負擔：

- (一) 共同使用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二) 獸醫學院各單位共同使用空間，包括教室及演講場所，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之分攤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